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CITY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68)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星期五)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載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發出的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的建議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請參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的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使用詞彙與該通函所使用者具有相同涵義。

有關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股份數目及 投票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投票股份 總數
批准、確認及追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所有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通函)，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作出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或與買賣協議有關之事宜所附帶、附屬或有關之一切行動及／或事宜及／或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以使買賣協議項下之交易生效及進行據此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在本公司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利益之情況下同意作出有關更改、修訂或豁免。	176,676,600股 (100.00%)	0股 (0.00%)	176,676,600股

由於超過50%的票數投票贊成決議案，故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88,000,000股，即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進行投票的股份總數。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惟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A條所載須於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概無股東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所提呈決議案放棄投票，亦無股東於該通函中表示擬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的意向。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該通函。

全體董事(即洪君毅先生、王祉淇女士、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均已親身或透過視像／電話會議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是次股東特別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智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洪君毅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洪君毅先生及王祉淇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玉麟先生、林偉雄先生及區瑞明女士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之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之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一連最少七天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www.smartcity-d.com)內。